

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MIC-1812



产品特色

健康是

- ✓ 革命事业的本钱
- ✓ 财务稳定的前提
- ✓ 家庭和谐的基石
- ✓ 人生幸福的源泉

《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一份投入，“终身”保障，“百病”不愁，“加倍”呵护，“格外”安心，“周全”关爱！

选择《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许一份健康风险防范的承诺，给您自己和您的家人。

“终身”保障

本产品提供终身保障，免除年迈后疾病高发无处可保的后顾之忧。

“百病”不愁

本产品在整个保单有效期内覆盖一百种疾病，包括12种轻症疾病和88种通用重大疾病。除此以外，为了增强少儿年满18周岁前的疾病保障，本产品还特别提供6种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

（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列表分别参见本宣传页附表1和2）

“加倍”呵护

本产品将88种通用重大疾病和6种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分为三组。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最多可提供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在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将被豁免。

（重大疾病分组参见本宣传页附表2）

“格外”安心

若在保单有效期内首次罹患的重大疾病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定义，我们将提供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周全”关爱

本产品还提供身故、全残、终末期疾病保险金，给予周到的关爱和保障。



保险责任简介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情形，则我们将按轻症疾病确诊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可给付三次，分别是“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情形，则对于每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均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予被保险人。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之后的各期保险费。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须满足如下条件：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首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合同所定义的该种重大疾病。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须满足如下条件：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首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合同所定义的该种重大疾病。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在如下两类情形下，我们在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基础上提供额外给付：

- (1) 当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符合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即重大疾病A1)，同时该恶性肿瘤是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或者
- (2) 当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属于合同约定的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

对于上述情形(1)，我们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对于上述情形(2)，我们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两项保险金均按对应疾病确诊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额外给予被保险人。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以一次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身后身故、全残或被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我们按发生对应保险事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全残或被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终末期疾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发生对应保险事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发生对应保险事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请注意：

- 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的等待期为合同生效日24时起及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先被确诊患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后又被初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的；
 - (2)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疾病程度已经同时符合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我们仅对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四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其他未尽事宜，请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疾病列表

此页所列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定义，均在保险合同条款中予以载明。

附表1：轻症疾病列表

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5 视力严重受损	9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6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0 胸腔镜下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 慢性肾功能不全	7 轻微脑中风	1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4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8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12 主动脉内手术

附表2：重大疾病分组列表

	A组	B组	C组
通用 重大 疾病	1 恶性肿瘤	1 良性脑肿瘤	1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 双耳失聪	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 终末期肾病	3 双目失明	3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4 多个肢体缺失	4 瘫痪	4 严重心肌炎
	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 严重脑损伤	5 急性心肌梗塞
	6 严重III度烧伤	6 需外部引流的后天性脑水肿	6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7 脊髓灰质炎	7 心脏瓣膜手术
	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8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9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9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9 主动脉手术
	10 系统性红斑狼疮	10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10 原发性心肌病
	11 系统性硬化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1 感染性心内膜炎
	12 严重克隆病	12 闭锁综合征	1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3 嗜铬细胞瘤	1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3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4 路易体痴呆	14 艾森门格综合征
	1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15 皮质基底节变性	15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16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6 严重帕金森病	
	1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17 脑中风后遗症	
	18 坏死性筋膜炎	1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9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19 语言能力丧失	
	20 范可尼综合征	20 肌营养不良症	
	21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象皮病	22 癫痫	
	23 肺孢子菌肺炎	23 克雅氏病	
	24 严重气性坏疽	2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25 埃博拉病毒感染	25 血管性痴呆	
	26 小肠移植	26 额颞叶痴呆	
	27 出血性登革热	27 脊髓小脑变性症	
	28 严重甲型及乙型肝炎	28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29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9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3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3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31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31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32 胰腺移植	32 深度昏迷	
	3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3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34 骨髓纤维化	3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5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沉积症	35 一肢及单眼缺失	
	36 肺淋巴瘤	36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7 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氏病)		
未 成 年 人 特 定 重 大 疾 病	38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37 严重脑膜炎	16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38 严重脑炎	17 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伴心脏损害）
		39 小儿麻痹症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根据您的实际疾病保障需求，决定所需要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二

根据您的个人的财务规划状况，选择适合您的交费年期

步骤三

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方式：年交或月交

注：若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超过本产品核保要求的免体检上限，需要被保险人进行体检。

投保规则

1、交费期间与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交费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5年	30天到65周岁
10年	30天到60周岁
20年	30天到50周岁
交费至55周岁	18周岁到50周岁
交费至60周岁	18周岁到55周岁

2、交费模式：年交、月交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先生，35岁，企业管理人员，家有一双儿女。丰先生深感自己作为家庭经济支柱责任重大，科学养身健康管理非常重要，但也考虑到须未雨绸缪，万一疾病来的猝不及防，怎样在得到最好的治疗同时避免对家庭稳定运行造成冲击。于是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家倍关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限20年，年交保险费44,110元。如果丰先生按合同要求缴纳各期保险费，丰先生可获得的保障如下：

1	轻症保险金	20万元
2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该项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之后的各期保险费。
3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4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5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20万元
6	身故保险金	100万元
7	全残保险金	100万元
8	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100万元

说明：

- 1、上表(2)、(6)、(7)、(8)四项，我们仅给付一项，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2、上表(1)、(2)、(3)、(5)项给付后，对应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上表(4)、(6)、(7)、(8)任一项给付后，合同终止；
- 3、上表各项的给付，须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综上，

丰先生可能获得的最高保险金总额为340万元，即，给付上表(1)+(2)+(3)+(4)四项的总和。

丰先生至少可获得保险金额为100万元，即，仅给付上表(2)、(6)、(7)或(8)四项中的任一单项。



投保举例

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轻症保险金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终末期疾病保险金	退保给付 现金价值
				首次/第二次/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1	36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6,240	
2	37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20,200	
3	38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40,670	
4	39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62,150	
5	40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88,570	
6	41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16,270	
7	42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45,280	
8	43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75,600	
9	44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207,260	
10	45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240,280	
15	50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427,230	
20	55	44,110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659,870	
25	6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728,810	
30	6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797,930	
35	7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863,660	
40	7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14,160	
45	8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53,360	
50	8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81,110	
55	9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91,730	
60	9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91,140	
65	100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986,610	
70	105	-	200,000	1,000,000	200,000	-	1,000,000	1,000,000	

重要提示：

- A)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或确诊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轻症疾病或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B) 当年度保险费为假设当年度未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交费期间内被确诊并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将被豁免。
- C) 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D)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 E)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须符合如下条件：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首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须符合如下条件：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365日后，首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的其它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
- F)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只给付一次，该项保险金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G) 本公司仅对合同下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终末期疾病保险金四项保险金中的一项予以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终末期疾病保险金中任一项给付后，合同效力终止。
- H) 所列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当年度未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及2115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181201